

证券代码：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 A19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7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并对 2021 年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16.68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成果、会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对 2021 年财务预算做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红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求伯君先生为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属实，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将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全面统一管理，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或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基金、国债等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 年，在授权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处理上述流动性管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不限于票据承兑、流动资金贷款等。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进行办理，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7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宇侬、杨沁鑫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红霞	董事	离职	2021年4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求伯君	董事	任职	2021年4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